

证券代码：835175 证券简称：恒达时代 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江苏恒达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（一）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	（2024）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购买原材料、商品、接受服务	16,000,000	18,687.60	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关联采购增加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销售商品、产品和服务	70,000,000	39,132,936.34	根据业务发展情况，预计关联方业务量有所增加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1、向关联方借款；2、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；	40,000,000	23,000,000.00	因公司发展需求，预计资金需求增加
合计	-	126,000,000	62,151,623.94	-

（二） 基本情况

1、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1) 名称：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，及其关联公司

住所：江苏省镇江市恒顺大道 66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郇益农

注册资本： 110894.3608 万元

主营业务：从事食醋、酱油、酱菜、黄酒等传统酿造调味品和现代复合调味品、食醋递延保健品的生产、销售

2) 名称：江苏镇江市鑫德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镇江市丹徒区谷阳镇西石公路谷阳村村委会旁

法定代表人：孙福平

注册资本：3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塑料制品、橡胶制品新型助剂的研发、制造及技术服务

3) 名称：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，及其关联公司

住所：镇江市润州区南山路 6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吴杰

注册资本：100,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业务；经济信息咨询服务；企业改组、改制、改造的策划； 产权管理的业务培训；设备租赁；食用农产品（初级）、 预包装食品、 散装食品的批发（按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核定范围内经营）；汽车、汽车配件、汽车用品的销售；汽车进出口销售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4) 名称：镇江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

住所：镇江市中山路 381 号第三层

法定代表人：吴春明

注册资本：5000 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热电厂的规划、开发、项目论证；能源技术、能源工程系统的咨询、诊断、设计、施工及改造；托管服务；合同能源管理的投资；项目投资；化工产品（危险品除 公告编号：2023-023 外）、煤炭、建筑材料、金属材料、粮食、米、面、食用油、饲料、燃料油、纸张、纸浆、纸板的销售；危险化学品的经营（限危险化学品企业经营许可核定范围和方式经营）；汽车、汽车配件、汽车用品的销售；汽车进出口业务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

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一般项目：专用化学产

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石油制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润滑油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装卸搬运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；金属矿石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5) 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高广

注册资本：5412.02 万元

主营业务：保健食品生产：恒顺牌恒顺胶囊（受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生产）：饮料（固体饮料类：蛋白固体饮料、其他固体饮料【（植物固体饮料）、（营养素固体饮料）、（食用菌固体饮料）、恒顺系列醋饮（固体饮料）】）的生产与销售；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（食品类别限食品流通许可备案核定范围）。醋延伸产品技术开发及转让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许可项目：饮料生产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

2、关联关系

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；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；公司的股东、董事、总经理张文是江苏鑫德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、董事；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，镇江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。上述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5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张翼达、李玉连、顾彦卿、张文、张倩玥回避表决，无关联董事 0 人，少于 3 名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该议案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以实际备案结果为准。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依据

公司在预计范围内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将遵循自愿、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将按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不损害公司及其它非关联方的利益。

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值确定，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在预计范围内，将由公司的经营层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，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预计范围内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 2025 年度必要的经营计划安排，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和市场竞争的实际需要，是合理和必要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并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恒达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恒达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